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0〕3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鲤城林荫大道（笋江路至浮桥街）道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鲤城林荫大道（笋江路至浮桥街）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石崎社区、高山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鲤城区金龙街道高山社区、石崎社区集体土地 0.8514

公顷，其中：水田 0.3691，果园 0.474，沟渠 0.0049，农村道路 0.0034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公告》（〔2019〕1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石崎社区、高山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 6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 1.0、林地 1.0；青苗等地上物按 3.5 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被征地单位社保补助基金和社区载体发展基金各按 1 万元/亩进行补偿。

房屋拆迁由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一）涉及农用地、林地、未利用地的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者直接附房屋拆迁补偿方案）。

（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83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128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符合《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80 号）规定条件的

被征地人员,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

(三)被征地人员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09〕14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或者张贴公告告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